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91號

原告 花蓮縣露德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林菁川

訴訟代理人 王菊蘭

被告 陳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3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0,129元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,3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時原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373元，及其中3萬0,129元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15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利息自112年10月5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64頁）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為原告之社員，前向原告借款6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11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36期償還。被告應於每月11日繳納1,667元；借款利率則以固定年利率3.6%計算，按月繳付；倘不按期清償本息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加付應收利息15%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0月5日起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欠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3萬1,373元迄未償還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373元，及其中3萬0,129元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1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應收利息試算表、股金及放款個人帳、被告之入社申請書、原告之財務及業務統計報告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、第43-45頁、第59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

233條第1項、第205條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1,373元，及其中3萬0,129元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15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顏培容